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

深化交通安全觀念 認識修復式司法精神

為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觀念，提升交通安全意識與責任認知，宜蘭地檢署於115年6月8日辦理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。本次課程開始前，先由修復促進者向學員介紹修復式司法理念，說明修復式司法不僅著重法律責任之追究，更重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傷害修補，透過被害人、加害人及社區共同參與之方式，促進理解、修復關係並減少再犯風險，讓學員對司法制度有更全面之認識。

隨後由洪0輝觀護人主講「車禍事件的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」，透過實務案例與新聞事件分析，向學員說明交通事故可能衍生之各項法律責任。課程一開始先以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切入，說明交通事故對生命、家庭及社會所造成之重大影響，並結合宜蘭地區實際發生之重大車禍案例，引導學員思考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。

洪觀護人亦針對近年酒駕及毒駕相關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及修法趨勢，並引用實際案例說明酒駕、施用毒品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嚴重後果，包括人員死傷、高額賠償及長期監禁等法律效果，使學員了解一時僥倖往往可能造成無法挽回之悲劇。

除酒駕及毒駕議題外，課程亦詳細介紹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等常見交通犯罪之法律規定，並透過案例探討事故發生後正確之處理方式，提醒學員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停車、報警並協助救護傷者，切勿心存僥倖離開現場，以免衍生更嚴重之法律責任。

在民事責任部分，洪觀護人進一步向學員說明交通事故損害賠償範圍，包括醫療費用、喪失勞動能力損失、精神慰撫金、車輛修繕費用及死亡事故相關賠償責任等內容，並介紹和解、調解及法律扶助等相關制度，協助學員了解事故發生後之法律救濟途徑與權利保障。

宜蘭地檢署表示，交通事故往往在一瞬間造成個人、家庭及社會難以彌補之損害，希望透過法治教育課程，使學員了解交通安全不僅是遵守法規，更是對自己與他人生命負責的具體表現。未來亦將持續結合修復式司法、法治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多元課程內容，協助個案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降低再犯風險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友善且互相尊重的社會環境。

活動名稱	115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5.06.0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2人



洪觀護人講解課程內容。



洪觀護人進行案例分析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5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5.06.0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2 人



洪觀護人闡述近年修法趨勢。



修復性司法員進行法律常識宣導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